

池建法函〔2026〕29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业一查”暨“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业一查”暨“综合查一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开发区建设局、平天湖风景区建设管理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业一查”暨“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业一查”暨“综合查一次”抽查工作计划》（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和〈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的通知〉》（附件3）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4月7日

附件1: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业一查”暨“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联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责任分工	备注
1	2026年度全省城镇燃气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全市城市（县城）燃气经营企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发起
			气象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气库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及防雷安全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价格行为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2	2026年度全市城市供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县城）供水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全市城市供水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市水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水利管理部门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有无变更；取水量、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3	2026年度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 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3.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4.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和省大气办安排开展日常检查）。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7.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查。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国动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国防动员管理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4	2026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5	2026年度全省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发起
			城市管理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6	2026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监督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7	2026年度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市场行为监督管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检查。	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8	2026年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9	2026年度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综合类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0	2026年度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和备案情况。			
11	2026年度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2.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2	2026年度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3	2026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国防动员、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销售领域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查			
			国防动员管理部门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气象管理部门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安装情况进行检查			
14	2026年度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勘察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附件2: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业一查”暨“综合查一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责任分工	全市监管对象户数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检查方式	备注1	备注2
1	2026年度全省城镇燃气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全市城市（县城）燃气经营企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25户（市直8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3%），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7月至9月	现场检查	市、县发起	省局计划
			气象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气库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及防雷安全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价格行为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2	2026年度全市城市供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县城）供水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全市城市供水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市水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5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3%），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5月至6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水利管理部门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有无变更；取水量、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3	2026年度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 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3.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4.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和省大气办安排开展日常检查）。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7.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查。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国动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200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2%），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9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国防动员管理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4	2026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64户（主城区36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2%），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4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发起	省局计划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5	2026年度全省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132户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一年一次	2026年4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发起	省局计划
			城市管理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6	2026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监督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50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2%），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8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7	2026年度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市场行为监督管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检查。	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14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4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发起	省局计划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8	2026年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1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100%），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8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9	2026年度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17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30%），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4月至6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综合类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0	2026年度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18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10%)，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5月至8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和备案情况。									
11	2026年度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2.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22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10%)，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5月至8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2	2026年度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63户(主城区23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10%)，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4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发起	省局计划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3	2026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国防动员、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4户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比例最低50%。	一年一次	2026年9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	省局计划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销售领域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查									
			国防动员管理部门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气象管理部门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安装情况进行检查									
14	2026年度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11户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不能低于10%)，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一年一次	2026年8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市级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 和《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驻池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和《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

一、总体原则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综合查一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检查行为必须于法有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统筹高效原则：科学编制计划，整合检查事项，避免多头、重复、随意检查。

信用风险原则：基于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信企业的打扰。

协同共享原则：部门间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形成监管合力。

二、职责分工

市（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全面统筹本级“综合查一次”改革，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落地见效。

市（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本级“综合查一次”改革牵头任务，协调制定配套措施，指导试点推广。

优化营商环境办：推动“综合查一次”与优化营商环境联动推进，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加强制度落实跟踪评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综合查一次”系统融合、数据共享。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共享。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一体化大平台应用支撑，指导场景研发，探索模型应用，推动跨层级、跨领域间数据共享。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负责“综合查一次”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全流程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系统、本领域具体实施职责。包括明确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计划，反馈改革实施情况等。

三、操作流程

为确保规范、高效，“综合查一次”操作流程分为“事前准备、事中检查、事后处置”三个阶段。

（一）事前准备阶段

编制“两张清单”

主体清单：各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牵头，全面梳理并公布具备行政检查资格的主体名单（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明确“谁能查”。

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梳理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形成跨部门（同级部门间）、跨领域（部门内不同业务间）、跨层级（市、县、乡跨层级间）“综合查一次”联查事项清单，明确“查什么”。清单应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备案。

制定年度计划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联查事项清单”，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怎么查”（每年3月底前完成）。

年度检查计划应包括行政检查对象范围、事项、依据、频次、方式、时间等要素，按规定及时录入“皖政通”。对信用评价“优”

及以上企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对“优”以下重点监管企业，每季度不超过1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年度检查计划须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备案。未经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实施检查。

发起检查任务

牵头单位根据年度计划，检查前7个工作日，通过“皖政通”平台发起联合检查任务，任务应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事项等（可结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取），按部门内规范流程审批同意后，通过系统推送至协同单位。

牵头单位应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检查流程和应急预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

（二）事中检查阶段

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规范入企实施检查。

亮码入企、亮证执法

检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通过“皖政通”主动出示“检查码”，告知企业可通过“皖企通”查询本次检查合法性与具体信息。

检查人员应着装规范、佩戴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一表覆盖、全程记录

检查过程应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过程可追溯。

探索推行简易事项入企检查“委托查”，由牵头单位整合各部门检查要点，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避免向企业多头询问、重复索要材料。

柔性执法，审慎裁量

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对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可采用提醒、告知、劝导等方式，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体现包容审慎监管。

推行非现场检查

对可通过信息共享、远程监控、历史数据调阅等非现场方式完成检查目的的，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

（三）事后处置阶段

结果共享

行政检查单位应共享检查结果，实现“一查多认”，避免就同一事项对同一企业反复检查。

处理与公示

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启动处理程序。无需立案的，检查即告办结。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检查结果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信用联动与归档

检查结果应与企业信用信息挂钩，作为企业信用评价和调整后续检查频次的重要依据，形成监管闭环。

所有检查材料应按规定整理归档，并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评促改，提升执法质量。

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严禁无权越权检查。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且已向社会公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检查。

二、严禁无证检查。行政检查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件，（其中，人民警察出示人民警察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

三、严禁超必要安排检查人员数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四、严禁未“亮码入企”“扫码检查”。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必须主动出示检查码，未出示检查码，企业有权拒绝入企检查。

五、严禁开展公布清单之外检查。对不在已公布清单内涉企行政检查，企业有权拒绝。

六、严禁违规超频次检查。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

七、严禁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变相检查。能合并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的，不得入企现场检查。

八、严禁违规异地执法。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严格执

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规则并按规定报备。

九、严禁运动式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实施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十、严禁过罚不当。行政检查人员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持柔性执法，落实轻微免罚。